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6-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5-16 至 2016-06-15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6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6年6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6年6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向香港投资人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6月14日起对旗下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绩优")增加H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香港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公司后续公告。

一、新增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税务等事项将在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人应注意: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内地投资人如申购本基金,应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许可的中介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2、销售币种

人民币。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3、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5、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规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3%,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7、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对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顺延赎回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8、管理费、托管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计算方法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5%/年。

9、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10、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1、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前言与释义"中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第一章"前言与释义"中的释义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第一章"前言与释义"中的释义	无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函》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 H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指A类别基金份额、H类别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别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香港代表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第二章"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无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无	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本项以上规定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	5、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无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H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各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五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无	十八、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六章"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第十四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五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第十七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八章"1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仅限于增加H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5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协和路1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6,265,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张蕴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406,000	0.0034	1	0.0000

1.0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406,000	0.0034	1	0.0000

1.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406,000	0.0034	1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406,000	0.0034	1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406,000	0.0034	1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406,000	0.0034	1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859,744	99.9966	381,000	0.0032	25,001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调整	1,499,011,746	99.9729	406,000	0.0271	1	0.0000
1.02	发行数量的调整	1,499,011,746	99.9729	406,000	0.0271	1	0.0000
1.0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	1,499,011,746	99.9729	406,000	0.0271	1	0.0000
2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1,499,011,746	99.9729	406,000	0.0271	1	0.0000
3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1,499,011,746	99.9729	406,000	0.0271	1	0.0000
4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1,499,011,746	99.9729	406,000	0.0271	1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至4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俞爱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5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评级:AAA 子公司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后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评级:AA+ 子公司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后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15绿地01"、"15绿地02"、"16绿地01"、"16绿地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绿地集团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绿地01"、"15绿地02"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绿地01"、"16绿地02"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时间为2016年1月8日;评级机构均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绿地集团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绿地01"、"15绿地02"、"16绿地01"、"16绿地02"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调整后,上述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凤仙、蒋达伟、周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16/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 系 人:阮志东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13时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13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确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家电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家电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建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是孟书奇、胡敏、刘靖(三人共同控制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道科技")及七道科技的其他股东,以及本次新增标的资产游戏盒子数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戏盒子")的股东。

②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③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七道科技部分股权及新增境外资产游戏盒子的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均从事网络游戏相关业务。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于2016年5月初组织前述中介机构正式进场。目前公司尚未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1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 年 3 月 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3 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01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确定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更好的整合与网络游戏业务相关的境内外资产,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在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对游戏盒子的收购,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之中。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拟新增的境外标的游戏盒子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6、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3: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